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0年度訴字第1174號

原告 林純安
林火旺
林侑萱
林松賢
林家弘

林呈達
陳美涓
林勇志
黨繼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貞良律師

被告 臺北市府

代表人 蔣萬安

訴訟代理人 梁紹芳

林品均

張雨新律師

參加人 育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忠亮

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都市更新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辯論終結在案。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並定113年5月9日上午9時50分，於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特此裁定。另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以書狀提出並說明：一、應說明本件更新單元之劃定，有無以行政處分之方式為之，如有，應提出該行政處分，並說明原告等人有無不服更

01 新單元劃定之行政處分而提出行政救濟。二、應提出109年7月27
02 日、110年1月13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27、458
03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名冊。並逕將書狀繕本送達對造。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05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06 法官 李明益

07 法官 高維駿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賴敏慧